

首都医科大学合同
编号: 202400418

首都医科大学学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 首都医科大学
(甲方)

受托人: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8日

首都医科大学（甲方）学校信息系统等保测评项目之一（项目名称）中所需年
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内容名称）由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zt-24q16-01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服务：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和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1 | 安全等保测评 | <p>安全等保测评</p> <p>（1）现状调研</p> <p>将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涉及的资产进行现状调研。</p> <p>（2）现场协助测评</p> <p>将配合首都医科大学和测评机构顺利完成现场测评工作。进行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协助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内容。</p> <p>（3）协助邀请测评机构</p> <p>将邀请测评机构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并保障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p> <p>（4）单元测评</p> <p>邀请的测评机构将针对一个二级系统主要从安全技术包含的5个方面和安全管理包含的5个方面展开单元测评工作。</p> <p>（5）整体测评</p> <p>邀请的测评机构将针对</p> | 9 | 55000 | 495000 |

| | | | | | |
|--------|------|--|---|-------|-------|
| | | <p>个二级系统主要包括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层面间安全测评、区域间安全测评、系统结构安全测评。</p> <p>安全测评工作频次：1 次。</p> <p>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交付成果：针对 9 个二级系统分别提供测评报告；</p> | | | |
| 2 | 安全加固 | <p>安全加固</p> <p>漏洞扫描服务流程：</p> <p>(1) 将对漏洞扫描的目标对象进行全面梳理和识别，识别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资产类型、IP 地址、责任人、用途、操作系统、数据库等；</p> <p>(2) 将提交漏洞扫描工具的情况及漏洞扫描申请，学校授权后，方可进行；</p> <p>(3) 将对漏洞扫描结果进行人工验证，保证漏洞扫描结果的真实性；</p> <p>(4) 将提交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保证漏洞修复可落地。</p> <p>服务交付物：《漏洞扫描报告》《安全加固方案》</p> | 9 | 7000 | 63000 |
| 3 | 应急响应 | <p>应急响应</p> <p>将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服务响应流程、响应时间、服务热线、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 1 | 36090 | 36090 |
| 总计（元）： | | 594090 | | | |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594090 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3、付款条款

3.1 付款时间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297045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肆拾伍元整）。安全等保测评完成并且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297045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肆拾伍元整）。

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合同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3.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8529J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83916508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0200001909088209913

3.3 付款方式：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方式。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名称：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东路支行

账号：11050163980009999999

银行行号：105100050526

4、项目周期及验收标准

4.1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天内完成安全等级测评等。

4.2 项目验收

4.2.1 乙方在安全等保测评工作完毕后，将向甲方提交由测评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具备包括：

针对 9 个二级系统分别提供《首都医科大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4.2.2 乙方在安全通告服务期间（120天），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定期向首都医科大学发送安全预警通告。

4.2.3 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后，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并确认本项目验收完毕。

5、保修与服务

5.1 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对服务期间发生的问题将在1小时内给予响应，若电话不能解决会在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分析处理。

5.2 安全通过服务期（120天）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6、违约责任

6.1 乙方确保对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一切数据、信息和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见附件1），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如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2‰（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或乙方未按时按质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金额；违约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

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8、争议解决

8.1 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当事人皆可诉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9、一般条款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月 18日

乙方：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6月 18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1、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甲方的数据、资料、信息；
- 2、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保密规定；
- 2、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 3、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牟取私利；
-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 5、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
- 6、保密期限：乙方对甲方数据终身保密；
- 6、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因信息泄露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并经证实，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一步向乙方索赔。

三、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 1、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协议为合同的组合部分，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